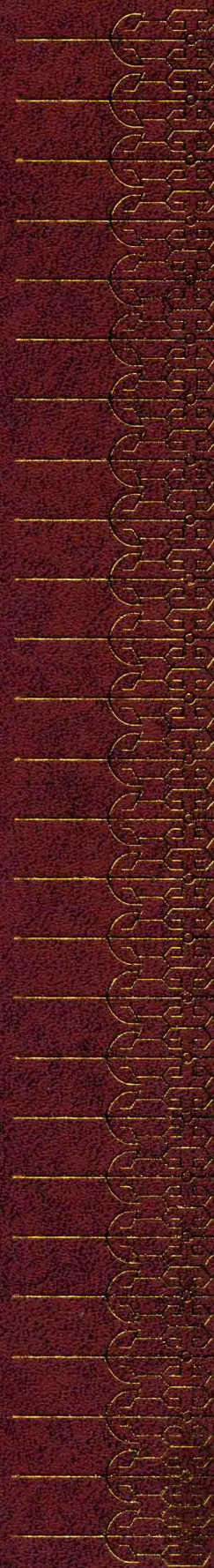


中華大典



商業法制總部

第三册目錄

商業法制總部……………	一五八三	明清分部……………	一八六三
專賣法制部……………	一五八五	賦役法制總部……………	一八七三
明清分部……………	一五八五	財政管理法制部……………	一八七五
茶……………	一五八五	先秦分部……………	一八七五
酒……………	一六一〇	秦漢分部……………	一八七九
其他……………	一六一三	魏晉南北朝分部……………	一八八三
對外貿易法制部……………	一六三〇	隋唐五代分部……………	一八八九
秦漢分部……………	一六三〇	宋遼金元分部……………	一九五七
魏晉南北朝分部……………	一六三二	明清分部……………	二一〇八
隋唐五代分部……………	一六三三	府庫倉儲法制部……………	二一七二
宋遼金元分部……………	一六四〇	先秦分部……………	二一七二
明清分部……………	一六七五	秦漢分部……………	二一七三
度量衡法制部……………	一八三六	魏晉南北朝分部……………	二一七五
先秦分部……………	一八三六	隋唐五代分部……………	二一七七
秦漢分部……………	一八四一	宋遼金元分部……………	二二〇〇
魏晉南北朝分部……………	一八四五	明清分部……………	二二七〇
隋唐五代分部……………	一八四七	田賦法制部……………	二二三四
宋遼金元分部……………	一八五一	先秦分部……………	二二三四
		秦漢分部……………	二三七七
		魏晉南北朝分部……………	二三九五
		隋唐五代分部……………	二四〇八

專賣法制部

明清分部

茶

論說

(明)楊士奇《東里別集》卷一《郊祀覃恩詔》 四川寶寧等府所屬茶課，其原額官茶，自洪熙元年以後，皆照洪武年間例辦納，價買民茶盡行罷免。若官倉見積茶數堪中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錢支銷。其不堪換馬芽茶，明白具奏覆驗燒毀，免致堆積累民。

(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二《南京戶部·申明茶法奏狀》 陝西清吏司案呈卷，查應天府批驗茶引所，直隸常州府宜興縣張渚批驗茶引所，浙江杭州府批驗茶引所，節次關去茶引，自成化元年起至成化十年止，陸續共關過茶引五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一道前去發賣，各處茶商照賣茶勛累催不見銷繳。查得本部先於景泰五年，為因各處茶商人等，多將舊引影射私茶，不行銷繳，查照清理鹽法事例具奏，該戶部依擬奏准，出榜曉諭，及行各處巡按巡鹽巡河巡江監察御史監收船料提督洪閘郎中等官禁治搜檢，各批驗所追繳退引等因，已經通行遵守外，今照前項退引，累催不繳，其故蓋因批驗所不置簿籍，附寫茶商姓名貫址。或不照茶商路引，聽其冒名開報。或將引由賣齋產茶地方，轉賣與人。如此欲得的確名籍行追繳引，難矣。況茶貨出山，經過官司，既不從公盤詰，又不依例批驗，縱有夾帶勛重，多是受財賣放，彼何畏憚而不停藏舊引影射私茶。又如南直隸常州府、廬州府、池州府、徽州府、浙江湖州府、嚴州府、衢州府、紹興府、江西南昌府、饒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吉安府、湖廣武昌府、寶慶府、長沙府、荊州府、四川成都府、保寧府、重慶府、夔州府、嘉定

州、瀘州、雅州等處，俱係產茶地方，相去前項三批驗所遠者數千里，近亦不下數百里。若照引內條例，聽茶商徑赴產茶府州納課買引照茶，於人為便理必樂從，誰肯不買引由，公犯茶禁。今却令茶商皆來此三所買引，路途寬遠，往返不便，欲其一二遵依不作前弊亦難矣。況批驗所退引，該與截角，今前項三所卻管賣引，不行批驗照退，名實不稱，有乖職掌。呈乞施行等因到部。臣等竊惟印造茶引、鹽引，禁治私茶、私鹽，係是太祖高皇帝舊制。今官不修職，民不守法，茶禁廢弛，一至於斯，若不申明禁約，非惟虧國家之課程，抑恐壞祖宗之制度。合無請給聖旨榜文，通行天下曉諭，今後園戶賣茶，及茶商與販茶貨，造引給由，與夫批驗納課等項，務要俱遵引由內條例。數內惟買引一事，免其納錢，只照見行事例，每引一道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仍令前項產茶府州斟酌所管地方，每歲可出茶貨若干，合用引由若干，預先具數差人赴本部關領前引回還收貯，出榜召商中買。仍要辯驗茶商路引，果無詐偽，即將其姓名貫址附簿，將引給與。年終該府州各將賣過前引造冊，就將收過紙鈔差人一同解繳本部鈔送該庫交收紙割造引，仍具數領關次年合用引由。各批驗所如遇茶商經過，務依例逐一批驗，將引截角。如無夾帶，即便放行。若有夾帶，就連人茶挈送本處官司問理，年終將批驗過客商姓名貫址，并引數目及盤獲私茶起數緣由，造冊申達所轄，轉繳本部查考。如有日前停藏舊引，未曾繳到者，榜文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赴所在官司告繳，與免本罪。敢有不遵條件與販私茶者，許巡按巡鹽巡河巡江監察御史、監收船料、提督洪閘郎中等官，及各該軍衛有司守把關隘人員，挈問挑擔駁載，及引領牙行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盤獲私茶，并盤車船頭畜等物，俱入官。如將引由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將赴往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原引衙門通類解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原領引衙門查報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如此則職掌定而政務修，法令明而姦蠹息。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卷一〇六《梁端肅公奏議·議處茶運疏梁材》 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沈越，題據分巡關西道副使紀常、隴右道僉事江南、會呈蒙臣案驗，先據漢中府呈稱，本府所屬金州、西鄉、漢陰、石泉、紫陽五州縣，歲辦地畝課茶五萬三千一百九十斤，共裝一萬八百四十四篋。每年西安、漢中、臨洮、鞏昌、平涼、鳳翔六府，每府編茶夫一百

名，每名徵價二兩五錢，共該銀一千五百兩，內各除二十名夫價，存留府庫聽解私茶，其餘八百名夫價，各類解漢中府收貯。各州縣大戶，解茶到府領銀，自行雇腳，運至茶司交收。但各年解過夫銀，本府所屬六百八十七兩，鳳翔府五百六十二兩，鞏昌府九十九兩五錢，平涼府七十五兩五錢，西安、臨洮二府全未徵解，每遇解茶不敷支給，屢經呈請，將茶法賍贖借支。嘉靖十四年，借過一千二百兩，嘉靖十五年，借過四百七十兩，嘉靖十六年，借過九百八十兩。見今嘉靖十七年分運茶急緊，缺少腳價，呈乞催解，或再量借支用等因。除已經批行陝西布政司通行嚴催外，今看得前項課茶，舊規自漢中府至徽州，過連雲棧，俱繇運運所轉行。徽州至鞏昌府中間經過駝駝巷，高橋伏羌寧遠，各地方偏僻，原無衙門，添設四茶運所官吏管領，通計一十一站，每處設茶夫一百名。鞏昌府至三茶司，復由通運所三路分運計三十站，每處設茶夫三十名。其茶運所衙門，運茶日少，空閒日多，積習既久，夫役雇募重費不貲，官吏無為，俸銀冗濫。嘉靖十四年，該監察御史劉希龍題准，將前茶運所官吏查革，茶夫止留六百名于西安等六府徵派除存留外，每歲該解銀一千二百兩，漢中府收貯。遇大戶解到茶篋，往西寧者每篋一錢，洮河者每篋七分，又各加添一分，以備風雨腳價支用，通不經由通運所人役。為照前項裁革官吏，減去茶夫，固是節省。但自議革之後，不期夫價累徵不完，致將茶法賍贖銀兩，逐年借支。其大戶原領夫價，已是太多，復因路遠，輒科盤費，每名不下百十餘兩，本役中途延滯，逾歲不能完納，又復揭借私債，負累戶族賠還，告擾追償，鄉民嗟怨。為今之計，莫若酌量道路遠近照依商人運茶則例，依程定價，委官部運。自漢中府南鄭縣起，至略陽縣止，陸路三百里，每篋給銀一分二釐，共該銀一百三十兩一錢二分八釐。略陽縣至白水江路，一百二十里，一船可容千篋，給銀二厘，共該銀二十一兩六錢八分八厘。白水江下船陸路至徽州七十里，每篋給銀三厘，共該銀三十二兩五錢三分二厘。通前漢中府至徽州俱屬關南道地方。徽州至秦州陸路，每篋給銀一分，共該銀一百八兩四錢四分。秦州至鞏昌陸路，每篋給銀九厘，共該銀九十七兩五錢九分六厘。通前自徽州至鞏昌，俱屬隴右道地方。又查得私茶惟漢中府獨多，且經行道路，與前相同，每歲約用腳價六十兩支給，通計止該銀四百五十兩二錢一分足用。鞏昌府至三茶司仍經通運所

轉發。況各所牛車人夫俱便，不必議添夫役。較之往年，每歲該節省夫銀一千五十兩。其前項存留聽解私茶銀兩，止是漢中府支取其餘各府俱未及用，約該存銀七百五十兩。若將前拖欠并存留未用者，通行徵完，該有三千餘兩可敷六年之用。合無行布政司，將茶夫六百名，暫免編僉，仍行各府嚴併拖欠，在西鳳漢者解漢中府，平臨鞏者解徽州，各收貯候運之時，俱差有職人員押解。先繇漢中府領價，分巡關南道驗過，督發至徽州交割。次繇徽州領價，分巡隴右道驗過，督發鞏昌府交割，鞏昌府照文驗發通運所，轉運至三茶司交收，聽候易馬。候銀數支盡之年，止行南鄭縣并徽州編徵接續支用，不必徵派別府。如此，則運茶在官，不在于民，既無負累之弊，又有節省之多。況官運催督程期有限，雖欲遷延，勢有不能。其西鳳等府私茶，亦各通令繇通運所轉發，較之往歲，委實官民俱便，經久可行。等因。題奉聖旨，到部送司。案查先該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劉希龍，題稱茶夫欲照舊例徵銀，存省截解收貯，量地雇役運茶，給與正貼腳價。及巡獲私茶，亦照例運納夫銀，有餘作正支銷，并茶運所衙門官吏似應裁革，各州縣驛通茶夫不必僉派等因。該本部議擬，轉行接管巡茶御史再行查議，勘處具奏准議。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沈越題稱，漢中府課茶，先因茶運衙門官吏夫役冗濫，題奉欽依裁革。今經五年，不期徵解夫銀累有拖欠，大戶領價浪費復多。且賫執官銀，自行雇運，官多人少，路遠力疲，經年不到，有悞易馬。要將各府原編茶夫價銀，通行免編，止將累年拖欠，并存留夫價，著落守巡官嚴行催解漢中府并徽州收貯。以後運茶，官為雇腳部解，候支盡之年，止行南鄭縣并徽州，各照前數編徵，二州縣另項差銀，行布政司量為改除。其解茶人員，就令關南隴右二道，選委部運一節，無非節財救弊之意，相應依擬。合候命下，轉行陝西接管巡茶御史，再加詳議。如果別無窒礙，徑自查照施行。

綜 述

《明會典》卷三七《戶部·課程·茶課》 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篋，運至茶司，官商對

分，官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篋。中引，八十篋。下引，六十篋。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漢中、川之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略】

凡引由。洪武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擊問。賣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住賣官司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管理。又定：一、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元，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元，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論。一、出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由客興販者，初犯笞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一、客商販到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一、偽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

景泰五年，令將引由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赴住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該批驗所，類解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茶引所，每季查出商名貫址，引由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仍行各府州，查勘前項茶商原領未繳引由，照例送銷。其批驗茶引所，今後給散引由，務籍記茶商姓名籍貫、茶斤引數，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夾紙一張送部，鈔送庫交收，紙存印引。

嘉靖二十一年，令凡商人報中四川茶引，茶法道取具年甲籍貫，並文引字號，一樣關帖六本，印鈐關送重慶等道，帖下各地方委官收掌。候各商至日，查審相同，如數驗放，秤盤番易。各將截角茶引類繳。各道查明，即轉關茶法道驗。如或繳到截角不及數，並盤放不及時者，悉聽茶法道舉正，依律查究。又議准：掣割餘茶，四川年例茶引五萬道，舊額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腹裏三萬八千道。今加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餘二萬六千道仍令腹裏照常報中。此外若有買食零茶，不及百斤者，分給由帖，照例收稅，截角類繳。

凡徵課。

洪武初定：凡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販茶不拘地方。

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薈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軍收二分。每五十斤為一包，二包為一引，令有司收貯，於西蕃易馬。

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徵茶二兩。其無主者，令人薈種，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又令四川碭門永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鷹葉茶，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照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

二十一年，令差人開辦四川天全六蕃招討司茶課，以為定額。

永樂十年，令四川安縣茶課折收鈔。

宣德四年，令免四川茶戶徭役。又令四川保寧府巴縣官地茶，照民地例起科。

正統四年，革四川播州宣慰司茶倉。其茶折鈔，貯本司永豐倉。八年，令筠連高珙宜賓等縣茶課，每斤折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

景泰二年，仍令筠連高珙三縣茶課，折辦本色，於本府倉收烏蒙軍民府茶課，運納於叙州府收。每斤折鈔一貫，准給各衛官軍俸糧。五年，令各處批驗茶引所，秤掣餘茶，年終類解該府，運赴本部，轉送光祿寺收用。

成化三年奏准：西寧洮河茶馬司，積多餘茶，年久濕爛，今後羸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無銀收絲絹等項。俱解本省有司收候，以補收買茶課支用。五年，令陝西布政司將金州等處茶課，自成化六年為始，仍收本色。其原折收銀布，候豐年收買茶斤，送各茶馬司收貯，以備易馬。

弘治八年，令四川布政司將所屬茶課，俱自弘治二年為始，以後年分，各拖欠該徵之數，俱減輕。每芽茶一斤，徵銀一分五釐。葉茶一斤，止徵一分。

正德元年議准：勘處漢中所屬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等處，舊額

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數歲辦，永爲定例。十五年奏准：養龍坑長官司，每年應辦茶課三年一次，通計該茶三十三斤七兩二錢七分五釐，一併差人解納。

嘉靖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紫陽五州縣茶戶，巡茶御史每十年一次清審，量爲增減均平茶課。十三年奏准：陝西金西等五州縣課茶，責令大戶，徑解茶馬司交納。其經過州縣原設茶戶二千餘名，止派百名徵銀以給大戶腳價。

凡開中。

宣德十年題准：開中茶鹽，許於四川成都保寧等處官倉關支。官茶每百斤，與折耗茶十斤，自備腳力運赴甘肅，支與淮浙官鹽八引。運赴西寧，與鹽六引。

正統元年，命罷運茶支鹽事例。

弘治三年，令陝西巡撫并布政司出榜招商報斤，給引赴巡茶御史處掛號，於產茶地方收買茶斤，運赴原定茶馬司。以十分爲率，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七年，以陝西歲饑，開中茶二百萬斤，招商派撥缺糧倉分上納備賑。八年，令免易馬，止中茶四百萬斤，以資邊儲。十二年，停止糧茶事例。十四年，以榆林環慶固原糧餉缺乏，將洮河西寧發賣茶斤，量開四五百萬斤，招商上納價銀，類解邊倉，糴買糧料。十五年，令今後不許招商中茶。十七年，令招商收買茶五六十萬斤，依原擬給銀定限，聽其自買、自運至各該茶司，取實收查驗。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候給商。

嘉靖五年題准：四川所屬稅畝課茶，照舊徵收。商販貨賣茶至百斤以上，俱赴管茶官處報中引目一道。每年課程，十分收一。凡中芽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定價二錢。俱令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上納。其腹裏產茶地方，凡茶不上百斤，俱赴本州縣報數。每十斤，上銀一分，給票照賣，立限完繳。其無引無票，俱係私茶，入官問罪。十二年奏准：凡收放商茶，俱要辨驗真正，揆陳及新。如有求索那移等弊，查照律例舉行。十三年奏准：今後問茶之期，商人報中，每歲至八十萬斤而止，不許開中太濫，致壞茶法。二十六年，令陝西開中茶一百萬斤，召納緊要邊鎮，以備軍餉。

隆慶三年題准：四川歲額茶引，共該稅銀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徑赴南京戶部，請給引目，轉發該道，招商報中。上納稅銀，該司貯庫，年終差官解部濟邊。五年議准：近年姦商假以附茶爲由，任意夾帶，恣情短販。甚至漢中盤過，有二三年不到茶司者，鞏昌招中，有十數年不銷原引者。今後招商引內註定，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仍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以上，即係老引興販，照例問遣。其經過漢中、鞏昌，專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內篋斤，著實盤驗。又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各該衙門，比號相同，收買真細好茶。毋分黑黃正附，一例蒸曬。每篋重不過七斤。完日，原住買茶所在官司，催發起程，仍填註發行年月日期印鈐。運至漢中府，辨驗真假。黑黃斤篋，各另秤盤。經過關口巡檢司、火鑪批驗所、鞏昌府，查驗篋數，稽考夾帶。蘇谿關遵照題准事例，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稅。各照格填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發洮州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偽造低假，正附篋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砍焚。引過五年之上不銷者，究問。又令甘肅茶司，批照洮河西寧三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中，聽該道會同將領、撫調蕃族，依期前來。不拘兒騾馬，堪以騎徵者，方許中納。每年大約以八百匹爲止，務限兩月以裏通完。

萬曆十三年題准：陝西腹裏地方，西安等三府，因無官茶，私販橫行。議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給引目，每引定爲一百斤，收買圍戶餘茶，運發漢中府，驗明發賣。每百斤，量抽三十斤入官。大約在西安，不過六萬斤。鳳翔、漢中，多各不過二萬斤。引內明坐地方，隨路截角。如無印記及越境者，以私茶論。

凡易馬。

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該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二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蕃族，將運去茶易馬。原額牌四十一面，上號藏內府，下號降各蕃。篆文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洮州火把藏思義日等族，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四。河州必理衛二州七站西蕃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

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百匹。先期於四川徵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各茶馬司。二十二年，定茶易馬，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年，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使司，各置茶倉貯茶，以待客商納米中買，及與西蕃易馬，各設官掌管。

永樂十四年，停止茶馬金牌。

洪熙元年，令四川保寧等府所屬，原額官茶，照例辦納，罷買民茶。若官倉見積茶堪中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給支銷。不堪換馬葉茶，具奏覆驗燒毀。

成化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招蕃易馬，不拘年例，願來者聽。弘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茶。西寧、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原撥茶馬司。以茶百斤易上馬一匹，八十斤易中馬一匹。

正德十年，以每年招易，蕃人不辨秤衡，止訂篋中馬。篋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爲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篋。以六斤四兩爲准，作正茶三斤，篋繩三斤。

嘉靖二十六年，令洮州、河州、西寧各處軍民人等，凡遇招蕃易馬之時，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蕃名，中納支茶。三匹以下，官軍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茶馬俱入官。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參守等官，自行冒中二匹以下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縱容子弟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下者，調邊衛帶俸。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三匹以上及將茶斤展轉與販通蕃者，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遣。其參守撫夷等官，不行通調遠蕃，坐索土人賄賂，聽其中馬者，參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索取蕃人財物者，照例發邊衛充軍。各該承委易馬文職官員，和同縱容者，一體參提究治罷黜。有贓者，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量情發落。

凡關運。

正統七年議准：夔州、保寧二府所屬茶，洪武間徑運至秦州。永樂間，將保寧茶課置倉收貯。今令夔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令軍夫關運。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

九年題准：起倩四川軍夫，給與口糧，將減半茶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界褒城縣茶廠。又議准：將減運茶斤，陝西都司運三分半，布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等八衛，延安所屬葭州等六州縣，不起軍夫外，其餘有司軍衛，酌量起倩軍夫，給口糧有差，俱直抵褒城縣茶廠。

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歲運十萬斤，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用。

凡禁約。

洪武三十年詔：榜示通接西蕃經行關隘并偏僻處所，著撥官軍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私茶出境，即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仍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者，治以重罪。

永樂六年，令諭各關把關頭目軍士，務設法巡捕，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有仍前私販，拏獲到官，將犯人與把關頭目，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有能自首免罪。

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人等，官民馬快等船并車輛頭匹挑擔馱載私茶者，各該官司盤獲，茶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

天順二年奏准：凡蕃僧夾帶姦人并軍器私茶違禁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等物入官，伴送夾帶人，送所在官司問罪。若蕃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即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私受饋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

成化七年，令禁進貢回蕃僧人等，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十八年，令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許分派人買納作數。三年，令今後進貢蕃僧，該賞食茶，給領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分，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十七年，令四川撫按官，行碭門、黎州、雅州、建昌、松潘、夔州、保寧等

處，各該兵備分巡，申明茶禁。利州衛選委指揮一員，專管巡茶。通江、巴縣、廣元、東鄉等處，就委巡捕官管理。各督應捕人等，把隘緝訪。軍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體重治。

十八年題准：各處行茶地方，但有將私茶潛住邊境，興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并知情歌家牙保，俱問發南方煙瘴地面衛所，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興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腹裏，仍枷號一箇月。在邊方，枷號兩箇月。有力納米贖罪，無力解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興販者，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興販私茶，但通蕃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

嘉靖十四年題准：四川夔州、東鄉、保寧、利江一帶，附近陝西通茶地方，不論軍衛有司，凡事干茶法者，悉聽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各該分巡兵備等官，務嚴禁私茶。按季將捉提人犯數目，開報查考。俱聽本官舉劾。

十五年題准：今後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帶。又題准：今後凡遇行茶道路，如有興販蕃馬入境者，拏獲，馬匹入官，犯人以通蕃例論罪。

二十六年議准：各處茶商，有原無資本，混報茶批入山，通同園戶蒸造假茶，及將驗過真茶盜賣，沿途採取草茶納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園戶及知情轉賣之人，民發附近衛分，軍發邊衛，各充軍，止終本身。茶價入官。不及前數者，依私鹽法論罪，仍枷號兩箇月發落。窩頓店戶，知情者，從重論。至一千斤以上，本犯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店戶不問知與不知一體治罪。其官司開報茶引，令各商互相保結。中間若有前項之徒，聽其首發。通同妄保者，一併治罪。不知者，不坐。各處行茶地方，但有豪強茶徒，出本雇覓十人以上，挑販私茶者，事發審實，悉照弘治十八年題准事例問發。若拏獲雇覓之人，隱護首惡，及妄攀平人者，不分茶斤多少，問發煙瘴地面，在邊者永遠，在內者止終本身，各充軍。巡捕官兵，通同茶徒，賣放首惡，及挾詐良民者，事發，官參問，降一級。

應捕人役，枷號兩箇月。有贓者，各從重論。三十一年議准：今後進貢蕃僧，凡有援例陳乞順買茶斤者，一切據法通行查革。其有該賞食茶，照例撥給回還。經過關隘，一一盤驗，如有夾帶私茶，不拘多寡，即没人官。仍將伴送人員通把，依律問罪。

凡折給。

正統六年奏准：甘肅倉所收茶，自宣德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准給陝西行都司并甘州左等衛所官員折俸布絹，每茶一斤折米一斗。自後所積茶多，悉照此例，挨陳折給。八年，令陝西甘肅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每斤折米一斗五升。

景泰五年，令四川界首茶課司，於南京戶部印給茶引，收貯在庫。遇有官軍折支俸糧茶課，給與引由執照，依例易賣。

弘治三年，令四川遞年拖欠茶斤，每芽茶一斤追銀二分，葉茶一斤追銀一分五釐，類解布政司，發松潘缺糧關堡，接濟官軍支用。

嘉靖二十五年，令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差好者，量估價二錢二分，次一錢八分。遇各軍支折色月分，每軍量給一二篋，即於本軍應支折色銀內，照茶篋數目，扣銀在官，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聽候買馬。

凡差官。

洪武三十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碉門、黎雅等處，省論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境。

永樂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

景泰二年，令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四年，復差行人於陝西四川，禁約私茶。

成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分巡官往來禁約。十一年，令取回陝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十四年，仍差御史於陝西巡茶。

弘治九年，令經該茶馬司官吏，遇有考滿事故，申巡茶御史，委官盤點見數，方離職役。若有侵欺，及雖不侵欺，收置無法，致有損折原數者，依律究治追陪。十六年，令取回巡茶御史。凡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兼理。十七年，令陝西每年於按察司揀憲臣一員，駐劄臨洮府，

巡禁私茶。一年滿日，擇一員交代。又將建昌、松潘、碉門、黎雅遠處，行撫按稽查。夔州、東鄉、保寧、利州附近陝西，聽督理馬政都御史帶管。

正德二年，仍設巡茶御史一員，請敕兼理馬政茶法二事。

嘉靖三十一年奏准：四川茶法，併入水利道兼理。令重慶兵備道，禁湖茶監收買。下川南安綿兵備道，監秤驗。建昌首潘兵備道，監蕃易。各該委官，悉聽茶法道選差。

(明)何喬遠《名山藏》卷五三《茶馬記》 西番，中國藩籬也。秦

蜀產茶，茶性通利疏胸膈底滯之氣。西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因以病。彼以我茶生，我以彼馬用，唐宋以來皆行之，亦所以制西番而控北虜之一策也。

國初散處降夷，分其部落，隨地安置，而授之長。彼貢馬而我荅之茶，名爲差發，如田有賦，如身有傭。我體既尊，彼欲亦遂，其視前代交易互市不侔矣。其通道有二，一出陝西河州，一出四川碉門、黎雅等處。

洪武七年，置河州茶馬司，歲納馬七千四百五匹。十一年，置西寧茶馬司，歲納馬三千五百匹。又念邊吏縱放私茶，以致茶賤馬貴。又或有假朝旨，橫索蕃馬，致蕃夷侮慢朝廷者。乃製金牌信符，命曹國公李景隆持入蕃，與爲要約，下號降諸蕃，上號藏內府，以爲契，三歲一遣官合符交易。金牌凡四十餘面，河州必里衛二州七站，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十四。西寧衛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申藏等族，牌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二百九十六匹。洮州衛火把藏思囊日等族，牌四面，納馬三千五百匹。其文曰：

皇帝聖旨，合當差發。不信者斬。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有以出境者，與關隘不讖者，並論死刑。民家畜茶，毋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者，籍其園。園茶十株，官取一焉。民間所收茶，官爲買之，無主者令軍士釋培官取其人。五十斤爲一包，二包爲一引，有司者貯之。碉門、永寧、筠連諸處，播州之屬也，其茶皆高樹大葉，名剪刀葉，令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於所在官司驗引販賣，如

江南法。二十一年，令開辦天全六番招討司茶課。二十二年，定上馬一匹給茶一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駒馬五十斤，下馬二十五斤。二十五年尚膳監太監而轟敕諭必里諸番於河州得馬萬三千四十餘匹，給茶三十餘萬

斤。三十年，自嘉州改建西寧茶馬司。又令每歲三月至九月，差行人一員入陝西四川省諭禁約。又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桂州宣慰置茶倉。是年，駙馬都尉歐陽倫以販私茶論死。歐陽倫遣家人往來陝西販茶出番，皆倚勢放橫。倫家人保允縱暴，至蘭縣河橋捶巡簡司吏，吏不能堪，以聞。太祖賜倫死，以布政官不言，并保等俱坐誅。遣使資璽書勞告者。三十一年，曹國公自西番還，用茶五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一十八匹。

永樂六年，建批驗茶引所。九年，建洮州茶馬司。十三年，遣御史三員，於陝西巡督增給茶數，視國初禁稍弛。洪熙元年，免民茶，以官倉所積芽茶准官吏俸鈔不堪者奏驗燒燬之。宣德四年，免茶戶徭役。十年，令客商中鹽者，運茶於邊，給以淮浙鹽引。而久之鹽商恃有文憑，販私茶易番馬，官課久滯，官茶坐賤。正統元年，禁罷之。十四年，以番人被北虜侵掠，遷徙內地，金牌散失，詔止金牌不給，聽番族以馬貢，復歲遣行人四員省諭巡察。成化三年，陝西巡撫都御史項忠以行人省諭巡察徒屬虛文，乞遣風力御史一員，周年更替，許就附近城垣與番人互市，茶久不堪者，量增馬匹。而番人不樂御史收馬，於是仍遣行人，兼令按察司官巡禁。十四年，兵部言按察司官巡禁不專，軍民得私興販，茶馬之利盡歸進西守備等官，乞遣御史如故。番人中馬，聽其自來，無所招留，不以馬匹數少爲怠事，惟以巡獲私茶爲稱職，將番人爭趨易馬無所待招。戶部覆奏從之。弘治六年，陝西巡撫蕭楨以臨鞏平涼三府歲饑，請開中茶一百萬斤招商於三府官倉納糧備賑。然小人乘之射利夾帶興販，而官勢之家陰結近番私相交易，其法不久皆罷。十六年，罷巡茶御史，使督理馬政都御史兼之。

是時，爲都御史者楊一清，言臣受命督理茶馬，親詣西寧洮州等衛地方，撫調各族番夷，中納茶馬。各族番官指揮千百戶鎮撫驛丞偕其國師禪師，各資捧原降金牌信符而至。臣撫而諭之，責其比歲不輸納茶馬之罪，皆北向稽首，言我等久遵成約，顧近年並無金牌來調，第令歲一將馬換茶而已。若來調我，諸番敢違？臣於是知我祖宗謀略度越前代，而朝家之威伸於諸夷矣。臣念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國家坐失茶馬之利，垂六十年。豈徒邊方缺馬騎征，將來遠夷既不仰給我茶，敢謂不涉中國，意外之憂或生，藩籬之固何托？臣始至陝西，審河州衛每年招番易馬，止臨近

川上陸族乞台撒刺，並歸德中左所西番達子二十七姑及腹衷老鴉亂藏等族熟番，調來中馬給茶。其黑章嘔上下哈加阿割爾朶工遠竹等族，遞年累撫，並不應命，又糾引番賊伏路搶殺過住官軍，因循已久。有言於臣，諸番輕蔑國法，莫若請調軍馬抵其巢穴，量剿一二，使之知畏。臣念興師動衆固未易，言禦戎上策，莫如自治。諸番雖不來中馬，而彼中未嘗一日無茶。既坐得茶，何求於我。且中國之人明知禁例，私販肆行於番夷乎何誅。臣乃申禁令嚴緝捕，根究株引，不少假借茶徒稍稍斂迹，茶價頓增。已而招調番人，遠近畢集，黑章嘔朶工等族亦皆如期而至。乃知中國之茶真足以繫番人之心而制其命。誠使私茶商販一切禁絕，不一二年，番族無茶不撫，亦將自來，調之寧敢不至。因條陳五事。其一，請復金牌之制，厚給而賞勞之。其一，請顯巡禁之官，巡撫都御史得自擇按察司官員往來巡視。其一，請嚴私販之禁，言私茶律同私鹽，必五百斤方論罪，而犯者朋比出境，分而輕之，斤不足五百，即捉獲無罪可論。請但出百斤以上，即論如律。其一，請處茶園之禁，以爲國初民戶稀闊茶園不多，是以額課亦少。今開墾日繁，栽種日盛，而茶課仍舊一無所增。即漢中府五州，金鄉、石泉、漢陰三縣，茶不待種，隨田而出，荒山茂林耕治燔灼之餘，莫不萌蕪。一家茶園，有歷三五日程不遍者，有百餘戶佃種不周者。而數十戶百餘戶止賦一戶之課而已，其與農夫終歲勤動尚恐不贖，又稱貸輸官者，難易不同。故漢中一府，歲課不及三萬，而商販私鬻至百餘萬，坐令姦頑官舍軍民收買通番。番人坐令不樂與官爲市，沮壞馬政，職此之繇。夫薄賦裕民美事也，加賦足用敗政也。然先王待農惟恐不厚，於商則征。今以天地自然之利，民得之易，官取之輕，徒爲犯法者地，豈可無法以處耶。又，先年茶園亦有消乏未蒙除豁，新開茶園日新月盛，漫無考稽，致使一園一畦者課多，連山接隴者顧少。奸民既遂玩法之私，細民復有不均之嘆。請工委陝西布按二司官，履園而籍之，當除者除，當增者增。其一，請廣價茶之積。番人每三歲一次納馬，先期於四川保寧等府遣軍夫，約運價茶三百萬斤，赴陝西界，交與陝西軍夫轉運各茶馬司交收。戶部請旨，於在京堂上官內點差二員，齎敕前往，會同陝西守鎮官員整理。此國初舊例也。後以邊方有事，供億浩繁，遂見停止。近年巡茶御史招番易馬，止憑漢中府歲辦課茶二萬六千二百餘斤，兼以巡獲私茶數亦不多。每

年約用不過茶四五萬斤，以此易馬，多不過數百匹，又多不過千匹。補湊抑勒，往往良驚相參，招易未久，倒傷相繼。番人既病於價虧，軍士復不得實用。今邊方在在缺馬騎征，官帑有限收買不敷，月追歲併，士卒告困。近雖修舉監苑馬政，然方收買種馬孳牧求用於數年之後，欲濟目前當先茶馬，茶司無數萬之儲，縱然招致番馬，何所取給。欲如舊例徵運四川課茶，川陝軍民兵荒創殘，邊儲飛輓猶自不堪，寧復能增此役。臣按洪武初禁茶園人家，除約量本家歲用外，餘者盡數官爲收買。今漢中府產茶州縣遞年所出茶斤百數十萬，官課歲用不過十之一二，其餘俱爲商販私鬻之資。商販停革，私茶嚴禁，則在山茶斤無從售賣，又恐茶園人戶仰事俯育無所資藉，將不復葺理茶園，將來茶課亦虧。夫在茶司則病於不足，既無以副番人之望。在茶園則積於無用，又恐終失小民之業。臣今從宜量發官銀千五百七十餘兩，收買茶七萬八千八百二十斤，計易過兒扇騾馬九百餘匹，其利多於往時，但猶未免用官夫運送。若必廣爲收易，漢中鞏昌河西一帶人民不勝勞擾，又恐行之既久，官司處置乖方，虧價損民。念欲官民兩便，必須招商買運，給價相應。臣又招諭陝西等處商人買官茶五十萬斤，以備明年招番之用。每茶一千斤，用價銀二十五兩，連蒸曬裝篋雇腳等項，從寬共計價銀五十兩。令其自出資本，前去收買，自行運送各茶司交收，聽給價銀。夫官銀萬兩，買戰馬不過千匹，如前所擬，買茶二十萬斤，分別三等馬匹斟酌收買，可得馬幾三千匹。買一馬者將買三馬，給一軍者可給三軍。但所給茶價出自公家，歲歲支給，亦非可繼之道。若運到官茶，量將三分之一官爲發賣，以償商價，尤爲便益。合無聽臣督同布按二司官，出榜招諭通行山陝等處，數年之後官茶亦可不賣，不傷府庫之財，不失商民之業，而坐收茶馬之利，長久利便，宜無出此。戶兵二部覆奏，金牌即未遽復，其他率從所請。一清復言私茶之禁，密於陝西，疏於四川。陝西茶法常越境販賣洮州衛所屬思曩日等族，與四川松潘軍民販茶，深入各族，易換馬牛。以此洮州番夷有茶，節年易馬，俱各生拗，不聽撫調。洮州私茶既多，則河州西寧遠近生熟番夷相傳販賣，俱從外境相通，難以禁絕。又四川沿邊一帶，俱與番境相鄰，私茶通行一年不知若干萬，徒爲茶馬之累。其虧中國之體，納外夷之侮，莫甚於此。乃知川陝皆當禁茶，祖宗成法誠不可易。戶兵二部覆奏從之。一清兼領茶馬三年，所

得馬萬九千餘匹，處置茶斤，河州西寧俱三十餘萬，洮州一十五萬。從來貯茶易馬未有多若是者。皆出招商買運，不煩轉輸，雖未明復金牌之規，而實坐收茶馬之利。一清復上言，天下之事創作者必專而後成，交承者必守而無失。今規置粗定，禁令已行，分官代理，幸不廢墜。然歲復一歲，趨下之勢恐所不免，懼墮前功以貽後責。切惟馬政茶法事體相須，先年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馬政，俱該陝西巡撫兼管，而茶馬則巡茶御史主之。巡撫政務繁多，馬政一事實不經意，而茶司所易良駑莫究，騎操所給登耗不聞，本未始終不相攝，虛名無實，亦勢使然。頃設督理馬政之官兼總數事茶司之所易，即監苑之所牧，監苑之所牧即官軍之所給，非惟不相悖而反相為用。故臣之不才，亦得稍效其愚。此後督理之官恐難復設，若令陝西巡撫帶管，不無蹈舊轍，莫若設巡茶御史一員，請敕兼理馬政茶法二事。陝西行太僕寺苑馬寺官員聽其提調約束。兵部議覆從之。十年，巡茶御史王汝舟，以每年招易番人不辦秤衡，但釘籠中馬。籠大則官虧其直，過小則商病其繁，乃酌為中制每千斤定三百三十籠，以六斤四兩為準，作正茶三斤籠繩一斤。

嘉靖三年，御史陳講以商茶低偽，欲悉徵黑茶，恐地產有限，乃第茶為上中二等，三七為則，印烙籠上，書商人姓名而考之。四年，命四川按察司僉事兼掌茶法，每歲赴南京請印引五萬道給商人報中，給引聽行貿易，納銀於官。買茶賞番買馬一於銀乎？取之，其五萬道以二萬六千道為腹引，以二萬四千道為邊引。腹引行內地者也，邊引以貿易番夷者也。然腹地有茶，漢人或可無茶；邊地無茶，番夷必不可無茶，以是腹引常滯，私販轉多。二十五年，御史胡彥言，茶馬之設，固以濟邊，實用繫戎。每歲易馬給以真好，彼乃交手騰歡脫，或低假致令憎嫌，失信損威，皆此之故。歲復一歲，陳者愈陳，不得已而變賣燒燬之說興焉。變賣得矣，然豪右轉販，官商阻遏；燒燬似矣，然貪官污吏，虛捏侵欺。夫洮河西寧等處居民以畜牧為生，非乳酪不食，猶番民也。第茶禁甚嚴，茶價騰踴，貧困之家鮮得其食。若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約差好者量定差等，以散軍士折色月糧，即留折色之銀，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以為買馬之用，不願支領者聽，不尤愈於變賣雜糧乎。其濕爛茶斤易馬，既非所宜給軍，又拂其欲。若將三衛寄養茶馬人戶量加分賞，以賑涸

落，不尤愈於燒燬乎。以馬政之財還馬政之用，以地方之利資地方之生，亦通變宜民一策也。戶部覆奏從之。二十八年，御史劉崙請復金牌之制，定勘合之規。族大馬蕃者給以金牌，族小馬少者給以勘合。三十年，諸番從總督尚書王以旂請，給如崙所陳以旂復以為請，下兵部議。部覆，國初金牌信符其給其失已事可鑒也。番族變詐不常，北虜抄掠無已，脫給而再失，失而又給而又失之，如國體何？夫金牌給番，本為納馬。番人納馬，意在得茶耳。嚴私販之禁，則番人不撫自順，雖不給金牌，馬可集也。若私販盛行，在我無以繫其心而制其命，雖給金牌，馬亦不至。今諸番告給，寧以勘合與之。詔如擬。

隆慶三年，四川巡撫都御史嚴清，請於嘉靖四年所給五萬道減為三萬八千，以三萬道為黎雅邊引，歲得稅銀一萬四千三百餘兩，解京濟邊，而川茶從折色矣。郎曰：國家設四司一所以總茶課，聯西戎控北虜，三邊永利乎。蓋陝之漢中，川之夔保尤重矣。楊一清所至舉職不獨茶馬一事，胡彥所奏亦盡心焉。夫此邊境之茶也。其上供茶，天下貢額四千有奇，福建居二焉。建寧所貢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筍及薦新等號，舊皆如宋故事，碾揉為大小龍團，高皇帝盡罷之。詔諸處獨採茶芽進，復上供戶五百家。已聞有司督徵嚴切，復聽民自進，則念民深矣。

〔清〕傅維麟《明書》卷八二《食貨志·茶法》 初立茶法，令官給引，商人赴產茶處具數納錢請引，方出境貿易，每百斤輸錢二百。郡縣籍記姓名，以憑稽稽。不及引者曰畸零，給由帖，無引者聽人告捕。各地方委官一員司其事。及天下大定，乃設茶馬司六，曰陝西，曰河州，曰洮州，曰西寧，曰甘肅，曰四川。其後陝西革諸關津要，置批驗茶引所，歲遣行人齎榜，於行茶所在懸示以肅禁。每三歲，遣官調選邊軍，齎金牌信符，差發附近邊族以納馬。而運茶於邊勞賞之，歲有常數。西番貢使許順帶茶，而有禁限。諸私茶之禁甚具。

洪武中，命曹國公李景隆行西番，與結約定令，實始製金牌信符杜奸偽。而駙馬都尉歐陽倫使西域，以冒禁即賜死不貸，法嚴而令行如此。初景隆以茶五十餘萬斤，得馬萬三千五百有奇，分給京衛騎士。設胡嗜乳酪氣滯，得茶疏利之，而邊境得馬團操為武備，甚良策也。以重臣定茶法，彼其納馬，不曰易茶，而曰差發，如田有賦，身有庸，示職貢無可逃。國

酬以茶，不曰市馬，而曰勞賞，所以尊體統，亦最善。若招商法，則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千斤。每七斤爲一籠，運至官司對分。官茶易馬，商茶給引貨，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籠，中引八十籠，下引六十籠，名曰酬勞。凡商茶，每百斤爲一引，輸官錢千文。其不及引者，納六百元，給由帖，帖六十斤，量地定程以賣，而禁私販與鹽法同。諸批驗截角退引，一准鹽法行律。以私茶出境者斬，關隘不覺察者處極刑。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茶戶私鬻，籍其圍入官。敕兵部時齋諭川陝守邊衛所，仍遣西僧往返申飭之。其後以批驗所不詳茶商姓名貫址，聽冒名給引，得傳相販賣，故退引。累崔不繳爲影射，茶出山時，不從公盤詰，批驗所又不如法批驗，而夾帶者衆。又法，商人詣批驗所買引，而所獨在應天、常州、杭州，於產茶地分，遠者數千里，近不下數百里，道苦遠多費，而姓名貫址易爲欺。於是定例，聽茶商於產茶府州縣納課。已即將姓名貫址買引照茶，年終，該地方各以由造冊，并收紙鈔解部，仍具數關領次年合用引由。各所遇商經過，照批驗截引角放行，有夾帶罪之。年終具驗過商引，及盤獲私茶，具冊申合於上司繳部，而防私販之禁甚嚴。其天下貢茶，歲額止四千二百斤，而福建二千三百五十斤。建寧所貢，有探春、先春、紫笋及舊新等號。每貢入，必碾揉爲大小龍團，高皇帝以勞民力也，命罷造，照諸處採芽以進，復上貢戶五百家。已聞有司督徵嚴，復聽民自採進。三十年，詔曰：古者帝王馭世，必嚴華夷之辨者，蓋以戎翟之人，貪而無厭，苟不制之，則必侵侮而爲患。今西番自昔以馬入中國易茶，所謂貿遷也。邇因私茶出境，馬入甚蓄，於是彼馬日貴，茶日賤，而彼玩侮之心生矣。其峻禁私茶之出境者，朕豈爲利哉。制馭夷翟，不得不然也。後以茶易雜物而馬少，使蕃夷坐收其利，上怒，遣駙馬都尉諭蜀王椿嚴其禁。

永樂中，有司言諸蕃以馬易茶，例禁夾帶貨物。今往往以他物易中國布帛紙張，有司遵禁例，又慮杜絕遠人。上曰：互市所以資國用，來遠人也。其聽之。三年，上謂兵部曰：聞番馬至，每予茶以低假，須榜諭邊吏，示以朝廷懷遠之意。儼如前，治以謬欺之罪。十一年，什都縣民言，十年間虧官茶十六萬有奇，乞折輸鈔。上曰：此因近歲役民伐木，防其採辦，又令納鈔，民何以堪。其蠲之。

宣德四年，上諭尚書郭敦曰：聞茶戶多重以他役，悉免之。宋陳恕爲三司使，稍增茶課，當時非之。此事今在卿，歲額決不可增，虛耗則應減免，以寬民力。

成化中，陝西巡撫馬文升奏以陝西布政司庫貯茶課及雜物易銀，遣官於河南、湖廣市茶，運赴西寧等司收貯，市易番馬，俵給固原、甘涼諸衛官軍。詔可。

弘治三年，四川右布政使何鑑奏茶課沱爛，乞徵銀解部。先是四川歲徵茶數十萬易馬，後夷人悉由陝道，故茶課沱爛，官吏老不得代，乃徵銀。上從之。官民稱便。十六年，楊一清以景泰來茶政弛，番夷馬多不至，請復金牌信符。上言：臣考前代，自唐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宋熙寧間行之，所謂摘山之產，易厥之良，無害而有利，計之得者。我朝納馬，如田賦身庸，必不可闕，非虐使於番也。因納馬而酬茶，體尊名順，非互市交易之比也。且非獨以馬故也，蓋西番之爲中國藩籬，自漢武帝表河西列四郡，斷匈奴右臂，而漠南無王庭。今金城之西，綿亘數千里，北有狄，南有羌。狄終不敢越羌而南者，以羌爲世讐，恐議其後也。不然，則河洮、岷隴之區，能無戎馬之蹟乎。夫羌夷之人，本非孝子順孫，徒以資茶於我，絕之則死，故俛首服從。此制番控胡之上策，前代略之，而我朝獨得之。頃自金牌制廢，私販盛行，雖有巡茶之官，卒莫能止，坐失重利，垂六十年。豈徒邊方乏騎乘之用，將來遠夷無資於我，跳梁自肆，將生意外之憂，撤籬籬之固，甚非計也。請下所司申明舊制，昭示番族，使知朝廷修復信符，各供差發。其不受約束者，徵兵問罪，以警其餘。上俞行之。

嘉靖中，令凡茶課新陳錯出，以防積朽。復招商中茶，增至百萬，多壅滯。而御史潘一桂上言，宜歲止中五六十萬，商以百五十人爲率。又以松潘近洮河，私茶往往闌出與番夷通，宜停松潘引目，申嚴入番之禁。從之。

隆慶中，給事中何起鳴奏，四川巴州通江南原額茶課，徵收本色，民甚苦之，宜如舊例收折色。而御史李良臣議以爲甘肅茶司之建，歲增馬六百匹。但四川徵茶，轉運勞擾，又有擄掠之虞，有冒中之奸，害多利少，未便。若改折，則原扣腳價賞勞諸費，可買得原馬，足抵甘肅之數，民得

少甦。此官民兩利之道也。如謂番夷漸已納款，驟革互市，恐失其心。則甘州支贖之茶，請行招納三年，茶盡而止。從之。

萬曆十三年，令陝西腹裏因無官茶，私販孔多，議招商給引。每引百斤，運去漢中驗明，每百量抽三十斤入官。而截角私茶之律如舊法。其後法益疏，邊備弛廢，茶雖易，而馬皆疲羸不堪乘衛。

崇禎中，屢救嚴核，而番馬入中國，往往多斃，而茶馬幾無益於國用矣。若遣官，洪武初，年差行人一員巡陝川，永樂十三年，易以御史三員。景泰中，差行人如故。成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代，後復行人。十四年，定為御史矣。陝西茶課五萬一千三百有奇，四川課一十五萬八千八百有奇，各存其零為彼處官費，折色三十三萬六千八百有奇，止徵銀四千七百餘兩。除存作番賞，而解作易馬銀止一千五百有奇。計天下茶鈔六十九萬七千八百三十四貫有奇。

（清）查繼佐《罪惟錄》志卷二三《茶法志總論》 茶品不一，性與味各殊。以代古湯飲，不知始何時。觀古籍不供祭祀，不進賓嘉，然則茶飲並稱猶後世之言也。陸鴻漸為作《經》，頗詳研製。降此法益善，而飲之義始完。獨異此種但宜中夏，如紅花之產，無出異域者，豈正色至味，偏方不預，而得天地中氣者為特生之歟？顧各徼外來庭，不聞闌出，獨西番諸族，似非此則病，不審古茶法未通之先，彼何以能長年及世？於是中國常供之外，以諸最下者易馬。按茶與香皆植產，分值口鼻，而烟亦植產，與香一類，乃不善鼻而善喉以下，適與茶仇，分任醉醒。而又奇香之出外域者種多，中國瀕海間有之，與烟之種，皆興洋外。乃烟可內移，香不可北活，豈迷智之物易染，而憩息之具難脩歟？中國法不令自迷，故禁烟厲。中國義不妨分醒，故市茶通。嗟乎，兩法乖而世運亦隨之以變矣。

（清）查繼佐《罪惟錄》志卷二三《茶法志》 洪武四年，開馬市。五年，戶部言：四川產巴茶四百七十七處，茶戶三百十五，每茶十株，宜定制，官取其一，歲計得茶一萬九千二百八十斤，貯以易馬。上從之。遂於川陝立三茶馬司，曰洮州，曰河州，曰西寧。其轉運站有八，皆在秦、徽二州，蓋入三司之要路也。領金牌從事。上馬匹茶百二十斤，中匹七十斤，下匹五十斤。

二十四年，詔建寧茶內供，聽茶戶採進，有司勿預。天下產茶處所各有定額，惟建寧茶品為上。自後免龍團之製，竟□茶芽，勞民生弊者必究。

三十一年，置茶倉四所：成都、重慶、保寧及播州宣慰司。命四川藩司移文天全六番招討司，歲收茶課，仍入碭門茶課司，餘地方入四司收貯。增置陝西、洮州茶馬司。

永樂中，專敕御史理茶馬，兼巡督邊防。

宣德四年，免四川茶戶徭役。時江安縣戶茶八萬餘株，欠□千七百有餘，乞免雜辦。上曰：歲課決不可增，虛耗決宜寬減。

正統中，免金牌，遣行人四員督市。成化後，專敕御史行。

隆慶中，以私茶德馬交敝，改徵四川課茶折色，解苑馬等寺易馬種於蘭州，招商中茶。茶引之限，一年完者上賞，其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間罪，沒人附茶一半，五年全沒訖，六年引老間遣。其茶產漢中府，歲額以萬斤，每百斤加耗六斤。茶歲中率八萬斤，官取其半易馬，其納馬番□，洮州三十，河州四十二，西寧一十三。又新附山後歸德所生番一十一。

《明史》卷八〇《食貨志·茶法》 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困以病。故唐、宋以來，行以茶易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有官茶，有商茶，皆貯邊易馬。官茶間徵課鈔，商茶輸課略如鹽制。

初，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帖給之。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驗所，稱較茶引不相當，即為私茶。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私茶出境，與關隘不識者，並論死。後又定茶引一道，輸錢千，照茶百斤，茶由一道，輸錢六百，照茶六十斤。既，又令納鈔，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略】

太祖之禁私茶也，自三月至九月，月遣行人四員，巡視河州、臨洮、碭門、黎、雅。半年以內，遣二十四員，往來旁午。宣德十年，乃定三月一遣。自永樂時停止金牌信符，至是復給。未幾，番人為北狄所侵掠，徙居內地，金牌散失。而茶司亦以茶少，止以漢中茶易馬，且不給金牌，聽

其以馬人貢而已。

（清）龍文彬《明會要》卷五五《食貨·茶法》 明制：有官茶、有商茶，皆貯邊易馬。官茶間徵課鈔。商茶輸課，略如鹽制。初，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別置由貼給之。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驗所，稱較茶引不相當，即為私茶。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食貨志》。

洪武初，令賣茶之地，宣課司三十取一。戶部言：陝西、四川茶宜十取其一，以易番馬。從之。於是諸產茶地設茶課司，定稅額。設茶馬司於秦、洮、河、雅諸州，自碭門、黎雅抵朶甘、烏斯藏，行茶之地五千餘里。西方諸部落無不以馬售者。《三編》。

三十年，改設秦州茶馬司於西寧。敕右軍都督曰：近者，私茶出境，互市者少。馬日貴而茶日賤，啓番人玩侮之心。檄秦、蜀二府發都司官軍於松潘、碭門、黎雅、河州、臨洮及入西番關口外，巡禁私茶之出境者。《食貨志》。

永樂七年，申茶禁。洪武中，以茶易馬，上馬給茶八十斤，中、下以次減之。帝初年招徠遠人，遞增其數。至是，碭門茶馬司至用茶八萬餘斤，僅易馬七十匹，且多彥損。乃申嚴茶禁，增設茶馬司。後又特遣御史巡督。《三編》。

文彬按：《明史·兵志》：洪武中，聽西番納馬易茶。上馬茶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證之《食貨志》、《明會典》皆同，與《三編》所載互異。蓋洪武五年置茶馬司，二十三年定茶馬例。《志》與《會典》所載，据二十三年例。《三編》据初制言之，本之《實錄》。

先是，洪武末，置成都、重慶、保寧、播州茶倉四所，令商人納米中茶。宣德中，中茶者赴甘州、西寧而支鹽於淮、浙。商人持文憑，恣私販，官課數年不完。正統初，都御史羅亨信言其弊，乃罷運茶支鹽例，令官運如故。《通典》。

成化三年，命御史巡茶陝西。番人不樂御史，馬至日少。乃取回御史，仍遣行人，且令按察使巡察。已而巡察不專，兵部言其害。乃復遣御史一員，歲一更，著為令。又以歲饑待振，復令商納粟中茶。

弘治十二年，御史王憲言：自中茶禁開，私茶莫遏，易馬不利。遂

停中茶之制。

十六年，都御史楊一清兼理馬政，復議開中，言：召商買茶，官買其三分之一。每歲茶五六十斤萬斤，可得馬萬匹。帝從所請。

正德元年，一清又建議：商人不願領價者，以半與商令自賣。遂著為例，永行焉。已上《食貨志》。

嘉靖十五年六月，巡茶御史劉良卿言：律例：私茶出境，與關隘失察者，竝凌遲處死。蓋西陲藩籬，莫切於諸番。番人恃茶以生，故嚴法以禁之，易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壯中國之蕃籬，斷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論也。洪武初例，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弘治中，召商中茶，或以備振，或以儲邊，然未嘗禁內地之民使不得食茶也。今減通番之罪止於充軍，禁內地之茶使不得食，又使商私課茶悉聚於三茶馬司。夫茶司與番為鄰，私販易通，而禁復嚴於內郡，是歐民為私販而授之資也。以故，大姦闖出而漏網，小民負升斗而罹法。今計三茶馬司所貯，洮河足三年，西寧足二年，而商私課茶又日益增，積久腐爛而無所用。茶法之弊如此。番地多馬而無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其勢必相求，而制之之機在我。今茶司居民竊易番馬以待商販，歲無虛日。及官易時而馬反耗矣。請敕三茶馬司，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當發若干正茶之外，分毫無得夾帶；令茶價踴貴。番人受制，良馬將不可勝用。且多開商茶，通行內地，官權其半以備軍餉。而河、蘭、階、岷諸近番地禁賣如故，更重通番之刑，如律例。洮、岷、河、貴邊備道，臨洮、蘭州責隴右分巡，西寧責兵備，各選官防守。失察者以罷輒論。奏上，報可。於是茶法稍飭矣。《實錄》。

三十六年，戶部以全陝災震，邊餉告急，國用大絀，上言：先時，正額茶易馬之外，多開中以佐公家，有至五百萬斤者。近者御史劉良卿亦開百萬，後止開正額八十萬斤，并課茶、私茶通計僅九十餘萬。宜下巡茶御史議，召商多中。御史楊美益言：歲侵民貧，即正額尚多虧損，安有贏羨？今第宜守每年九十萬斤招番易馬之規。凡通內地以息私販，增開中以備振荒，番宜停罷，毋使與馬分利。戶部以帑藏方匱，請如弘治六年例，易馬外仍開百萬斤，召納邊鎮，以備軍餉。詔從之。

萬曆二十九年，陝西巡按御史畢三才言：課茶徵輸，歲有定額。先

因茶多餘積，園戶解納艱難，以此改折，令商人絕跡，五司茶空。請令漢中五州縣仍輸本色，每歲招商中五百引，可得馬萬一千九百餘匹。部議：西寧、河、洮、岷、甘、莊浪六茶司共易馬九千六百匹。著爲令。

明初，嚴禁私販。久而奸弊日生。泊乎末造，商人正引之外，多給賞由票，使得私行。番人上駟盡入姦商，茶司所市者乃其中下也。番得茶，叛服自由；而將吏又以私馬竄番馬，冒支上茶。茶法、馬政、邊防於是俱壞矣。

《大清律例》卷一三《戶律·課程·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出支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經過官司一處，驗退將引紙截去一角，革重罰之弊也。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擊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近邊。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文武官員縱容弟舅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與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近邊。在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目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

之外，有搭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拿，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聽其發賣辦課。

《清朝文獻通考》卷三〇《徵權考·權茶》 順治二年，定陝西茶馬

事例。先是，元年定與西番易馬，每茶一籠，重十觔。上馬給茶籠十二，中馬給九，下馬給七。至是，差御史轄五茶馬司。戶部言：陝西召商茶以易番馬，向有照給金牌勘合之制。查前明詔諭，連接西番關隘處所，撥官軍巡守，不許私茶出境。凡進貢番僧應賞食茶，頒給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撥發庫茶，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仍將伴送人員治罪。此舊例之可行者。若金牌一項，係明初事例，永樂十四年已經停止。我朝定鼎，各番慕義馳貢，金牌可以不用，但以茶易馬，務須酌量價值，兩得其平，無失柔遠之義。從之。

三年，免茶馬增解額數。茶馬舊額一萬一千八十八匹，自故明崇禎三年增解二千匹，所增馬匹究竟年年虛額，無濟軍需。茶馬御史廖攀龍奏請永行蠲免。從之。

七年，定陝西茶引從部頒發例。巡視茶馬御史吳達疏言：陝西茶引，明季係茶馬御史自行印發，故引有大小之分，又有大引官商平分，小引納稅三分入官，七分給商之例。今引從部發，俱應照大引例，官商平分，以爲中馬之用。報可。

康熙三十四年，敕遣專官管理茶馬事務。戶部議覆刑科給事中袁元佩條奏，馬政事關緊要，洮岷諸處額茶三十餘萬籠，可中馬一萬匹，陳茶每年帶銷，又可中馬數萬匹。查茶勅中馬甚有裨益，應將額茶中得之馬，給營驛外，其餘馬每年交秋，將數千匹送至紅城口等處牧放。得旨：茶馬事關緊要，著遣專官管理。

三十五年，飭准打箭爐番人市茶貿易。四川巡撫于養志遵旨，會同烏斯藏喇嘛管官等，查勘打箭爐地界，奏番人藉茶度生，居處年久，且達賴喇嘛曾經啓奏准行，應仍准其貿易。理藩院議准。從之。

四十四年，停止巡視茶馬官員，歸甘肅巡撫兼管。先是，三十六年專差部員管理茶馬事務，至是年復歸巡撫兼管。因招中無幾，西寧等處所徵

茶籠停止易馬，將茶變價折銀充餉。至雍正九年奏准，五司復行中馬之法，每上馬一匹給茶十二籠，中馬一匹給茶九籠，下馬一匹給茶七籠。俟一年之後，計所收馬匹，即留甘省軍營之用，或馬數甚多，分撥河南、山西就近喂養。十年奏准：中馬之法，應見馬給茶。至十三年，仍復奏明停止。

五十八年，准理塘巴塘地方買運茶餉。議政大臣等議覆都統法喇疏言，蒙古地方及西藏人民，皆藉茶養生。松潘一路，茶價甚賤，青海一帶，積茶必多。應暫行禁止，俟其懇請時再酌定數目，令其買運。至打箭爐外，最近者為裏塘，遣官招撫，令營官造具所管番寨戶口清冊，酌量定數，許其買運。巴塘以外，亦照此例。其打箭爐一路，當視番情之向背，分別通禁。應如所奏。從之。互見《市糶考》。

雍正八年，定川茶徵稅例。奉諭旨：川茶皆論園論樹以定稅額。夫茶樹有大小不同，園地有廣狹不一。若概以園樹之數為額，未為允當，應將茶稅照兩收納，方得其平。著該撫詳議，經戶部議准，四川撫臣憲德疏言，川省行茶原額新增，共邊腹土引八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張，納課銀四百二十四兩。計算每兩止納課銀四絲九忽零，實屬太輕。今該撫定以每兩一釐二毫五絲，令各商人在於茶價銀內扣存，即隨引稅赴地方官照數完解，所議甚為妥協。應令該撫將前項權課銀一萬六千六十八兩，按年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核。再查陝西行茶例，定每引一道，運茶百兩，每茶一千兩，准帶附茶一百四十兩。如有夾帶，即以私茶論罪。今該撫請加耗茶一十四兩，如有多帶，照私鹽例治罪。地方官有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仍令該撫將行茶商人姓名，並產茶州縣權課細數，造冊報部。得旨允行。

十年，准預頒四川省行茶引張，隨時給發。四川巡撫憲德疏稱，川省行茶原以部引為憑，自應請引行運。但口外番彝貿易多寡，內地州縣無從查考。或見番客雲集，茶餉易售，方請增引。如必候部頒發，則番客已去，各商未免畏阻不前。請於額領之外，預頒茶引五千張，收貯巡撫衙門，俟有請增州縣，一面題報，一面即將部引給發，下部議行。

乾隆六年，酌減四川松潘地方行茶邊引。戶部議覆四川巡撫碩色奏請酌減松潘茶引一案。查川省松潘地方行茶邊引，原額一萬三千七百六張，

已儘足行銷，原無茶引不敷買食之處。後因天全州土商濫請增給土引，以致積滯。經前撫臣楊嗣德准改撥各州縣代為分銷，維時成都等縣商人，因松潘修城之時，番民集聚傭工，茶餉易銷，定為常額。是以成都縣撥銷土引六百張，彭縣八百一十一張，灌縣三千六百張，崇寧縣一百八十張，石泉縣一百六十二張，安縣二百六十四張，俱改照邊引納稅，於松潘行銷。年來城工告竣，番民陸續回巢，茶餉漸至壅滯。應如所請，將成都等縣積引量減四千四十九張，併課稅銀兩，一併照數開除。從之。

又准甘省官茶辦交本色。先是，甘省官茶因停止招中馬匹，節經該撫題明，將官茶改徵折色，陳茶定價發變。俟各司銷存至六十萬封上下，題徵本色。至是，護撫徐杞以各司銷存庫茶止九十二萬餘封，迨新茶辦運到甘，陳茶接續分銷，可存六十萬封上下，請仍令商人辦交本色。從之。

八年，豁免川省茶引未完銀兩。奉諭旨：前因川省松潘引多茶壅，故將天全州之積引改撥成都、彭、灌等縣行銷每年空繳引張，賠納稅課，官商交累。乾隆六年，朕降旨開除成都、彭、灌三縣積引四千四十九張，并課稅銀二千四百一十七兩二錢。從乾隆七年為始，官商俱受其益。惟是乾隆七年以前之羨餘截角尚屬拖欠，成都、彭、灌二縣均有未完銀兩，川省茶商資本微薄，無力復完舊項。朕心軫念，著將所有三縣舊欠，悉行豁免。

二十四年，准甘肅五司茶封搭放各營俸餉。戶部覆准甘肅巡撫吳達善奏言，甘省交庫茶封日積，酌議設法銷售。經前任布政司明德酌請，每封或定價銀六錢，運赴甘省安三處變價。三年以來，僅銷茶一萬餘封，現在各司庫貯茶尚有一百四十餘萬封，宜亟為籌畫。檢閱舊案，康熙三十七年，因甘司茶封無馬可中，貯庫年久，經督理茶馬事務內閣學士錢齊請於五鎮俸餉馬乾之內銀七茶三搭給。今五司存貯茶封，自應照此辦理。惟是甘省滿漢各營每年需茶若干，難以懸揣。自乾隆二十五年春季起，令其按季自行酌定茶數，總以一二三成搭支銀兩，在於司庫請領，即於附近五司處支給。從之。

二十五年，奏定洮河二司茶封歸甘莊二司辦理。戶部議覆甘肅巡撫吳達善奏言，甘省茶課向為中馬而設，故每年額引二萬七千二百九十六道，內分西司九千七百一十二道坐落西寧府，洮司三千三百道坐落岷州，河司